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4,844,548,479.18 上年度末 5,059,132,073.11 变动比例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4,214,953.99 3,272,849,508.50 变动比例 -6.45%

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减 -4.24%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21,991.69 373,325,093.10 变动比例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24,041.66 322,909,010.00 变动比例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01,216,769 181.78% 447,041,057.41 变动比例 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1 8.20% 0.6393 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1 8.20% 0.6393 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0.17% 10.79%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初年报告期末余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4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42,652.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的损益 6,426,62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09,500

所得税影响额 7,328,72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00,931.23

合计 51,233,218.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以括号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应视同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视同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界定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以括号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应视同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视同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股东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38,745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的前十名股东(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状态

刘海港先生持有法人股 45.41% 265,200,000 0 质押 124,400,000

黄文杰 股份 11.38% 66,682,952 49,862,214 质押 19,278,606

董军江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 4.11% 24,000,000 0 质押

董军江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08% 12,170,697 0 质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 2.09% 11,963,882 0 质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 1.39% 8,107,281 0 质押

董军江 股份 0.97% 5,640,208 0 质押

中山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股 法人股 0.84% 4,900,400 0 质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 0.74% 4,342,15 0 质押

#董军江 股份 0.67% 3,901,220 0 质押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海港先生 26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00,000

董军江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董军江 16,620,758 人民币普通股 16,620,758

董军江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股 12,170,69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0,69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963,882 人民币普通股 11,963,8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107,281 人民币普通股 8,107,281

董军江 5,640,208 人民币普通股 5,640,208

中山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股 4,9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342,15 人民币普通股 4,342,15

#董军江 3,901,220 人民币普通股 3,901,22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海港先生 26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00,000

董军江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董军江 16,620,758 人民币普通股 16,620,758

董军江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股 12,170,69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0,69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963,882 人民币普通股 11,963,8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107,281 人民币普通股 8,107,281

董军江 5,640,208 人民币普通股 5,640,208

中山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股 4,9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342,15 人民币普通股 4,342,15

#董军江 3,901,220 人民币普通股 3,901,220

前十名股东和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因质押、司法冻结等状态被限制流通的股东。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约定购回方式持有的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约定购回方式持有的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约定购回交易。

3、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